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小字第22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宇哲

被　上訴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被　上訴人　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翠玲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審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111年度雄小字第2289號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於民國111年12月9日判決後，該判決正本於111年12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經上訴人之受僱人即大樓管理員簽收在案，此有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稽。上訴期間應自送達111年12月13日計算其上訴法定20日之不變期間。然上訴人遲至112年1月9日始具狀提起本件上訴，此有該原告所提上訴狀所蓋本院收文戳在卷可稽，其上訴已逾越上訴期間，本件上訴顯有逾期之不合法之情形，且無從命補正，自應予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